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84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84491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8449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新竹學習中心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」招生一案，請貴校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6日府原教字第11102533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學分班暨學習班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招生簡章）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(二)開設語別：泰雅語、賽夏語、排灣語及阿美語。

(三)招生對象：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教學有興趣之社會大眾（除 參加學習班無年齡限制，參加學分班須滿18歲以上）。

(四)修課期程：111年9月24日（星期六）至111年12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報名費用：免學費，惟每門課程須繳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三、倘有旨案課程相關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金佩儀及白巧璇助

教務處 111/09/08 14:24
1110011431 有附件

理，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3610及73611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招生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8 09:43:46

裝 訂 線